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宁0104民初255号

王伦、申凤林:

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与被告王伦、申凤林、宁夏众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宁0104民初2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与被告王伦、申凤林、宁夏众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个人住房(商业用房)借款合同》提前到期;二、被告王伦、申凤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借款本金318250.13元、利息65057.95元、罚息32775.51元(截至2023年7月27日)，并按照《个人住房(商业用房)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标准继续支付自2023年7月28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的利息、罚息;三、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有权对被告王伦、申凤林提供抵押的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文昌北街尚美雅居57号楼1单元101室房屋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四、驳回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541元，公告费200元由被告王伦、申凤林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

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承办人:戴岩松0951-5170837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